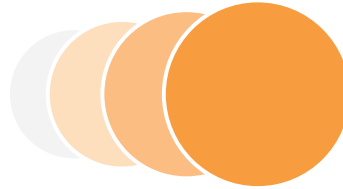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815,659,608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該等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15,659,608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968,542,943 (100%)	0 (0%)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68,542,943 (100%)	0 (0%)
3	重選趙金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523,943 (99.99%)	19,000 (0.01%)
4	重選安娜女士(任職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4,865,009 (99.62%)	3,677,934 (0.38%)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68,356,403 (99.98%)	186,540 (0.02%)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959,380,684 (99.05%)	9,162,259 (0.95%)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68,542,94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59,380,684 (99.05%)	9,162,259 (0.95%)
特別決議案(附註)			
9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40,621,890 (97.12%)	27,921,053 (2.88%)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40,624,880 (97.12%)	27,920,053 (2.88%)
2	考慮及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940,624,880 (97.12%)	27,920,053 (2.88%)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林焯歡女士、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